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16号

## 关于河源奕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奕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奕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河源奕好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租赁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2栋厂房、1栋宿舍楼等建筑，新增投资9500万元，增加PVC封边带产品产能2165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全厂占地面积56325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厂内建筑包括1、2、3、4号厂房和宿舍楼、仓库等。改扩建后项目全厂年产PVC封边带产品2423吨/年。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2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根据《连平县三角镇首期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pH:6 ~ 9, COD<sub>Cr</sub>: ≤ 27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 200mg/L, NH<sub>3</sub>-N: ≤ 30 mg/L, TN: ≤ 38 mg/L, TP: ≤ 4 mg/L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

(二) 项目运营期造粒、挤出、流延、压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投料、混合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背涂、调油、印刷、烘干、固化、清洁擦拭、上胶等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调油、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印刷机回流槽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2号厂房调油、印刷、烘干、固化及清洁擦拭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号厂房车间有机废气整体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3号厂房1楼造粒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3号厂房1楼挤出、上胶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4号厂房1楼流延、压纹、调油、印刷、烘干、固化

及、背涂、清洁擦拭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3号厂房3楼投料、混合搅拌及粉碎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4号厂房3楼投料、混合搅拌及粉碎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水喷淋废液、废油墨、水性油墨清洗废液、含丁酮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5.5369 吨/年（其中有组织 2.2599 吨/年、无组织 3.277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

(连平)



